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改类)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手机App、95598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业务归档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一)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若您办理阶梯基数变更用电业务，还需提供户口本、居住证等有效证明及用电地址权属证件原件。

★若您办理用电补助维护业务，还需提供属地政府提供的发放对象清单。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经您授权从政府部门数据共享获取的申请资料，免于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温馨提示：受理您的申请后，我公司将并安排专属客户经理全程为您服务。如果您需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直接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通过网上国网App查看办理进度。为更好的向您提供用电咨询、业务办理、停电通知、欠费预警等服务，请您留存真实准确的用电人联系方式，在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请及时联系我们或通过网上国网App进行更新。

(二) 业务归档

在受理业务后，我们将根据您的需求进行变更工作。期间如需开展方案答复、计量装拆等工作，工作人员会将约定现场服务时间，完成后进行变更工作。

三、其他告知事项

1. 用电类别变更。若您的用电用途发生变化应变更电价类别、用电类别，须重签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如您为电力市场交易用户，在用电类别变更后无法继续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应在业务办理前将市场化交易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2. 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若您为执行两部制电价用户，可变更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包括按容量计费、按合同最大需量计费、按实际最大需量计费。最小变更周期为3个月，可选择生效月份。

3. 需量值变更。若您为执行两部制电价选择合同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客户，可申请变更下一个月（抄表周期）的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4. 定价策略变更。若您的运行容量大于100千伏安小于315千伏安的，可选择变更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变更周期按国家政策执行；运行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存量工商业用户，选择变更执行两部制电价后，不允许改回单一制电价。

5. 阶梯基数变更。满足属地一户多人口电价政策的居民用户可办理该业务。业务办理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的以电表为单位），户内人口数量以房产证（电表）地址对应的户口本、居住证等有效证明为准。

6. 用电补助维护。若您列入属地享受免费电量电费补贴政策的用户，可申请办理该业务。具体发放对象、发放标准、发放流程应按属地相关政策执行。

7. 峰谷电标志周期变更。满足分时电价政策的用户可以办理业务，变更周期按属地相关政策执行。

8. 如遇以下情况，您的业务申请可能终止办理。“容缺受理”客户，未在规定环节提交缺件资料的；客户暂无变更需求需要终止的。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95598



12398能源监管



12398App

